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touyun.com.hk

(股份代號：133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4	(80,248)	(361,874)
收入	4	397,947	324,251
銷售成本		(279,925)	(236,457)
毛利		118,022	87,79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11,520)	(716,2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170)	(17,568)
行政費用		(138,368)	(74,789)
財務成本	6	(5,693)	(10,060)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2,990	(15,050)
除稅前虧損	7	(248,987)	(1,107,838)
所得稅	8	(4,229)	(26)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53,216)	(1,107,864)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9	<u>—</u>	<u>(55,959)</u>
<b>本年度虧損</b>		<b><u>(253,216)</u></b>	<b><u>(1,163,823)</u></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5,226)	(1,094,86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55,9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u>(245,226)</u></b>	<b><u>(1,150,825)</u></b>
<b>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應佔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7,990)</u>	<u>(12,998)</u>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b><u>(7,990)</u></b>	<b><u>(12,998)</u></b>
		<b><u>(253,216)</u></b>	<b><u>(1,163,823)</u></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1	<u>(2.50)港仙</u>	<u>(17.69)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b><u>(2.50)港仙</u></b>	<b><u>(16.83)港仙</u></b>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53,216)	(1,163,82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 公平值變動	—	(8,800)
— 將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除稅後的公平值 虧損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	—	5,390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682</u>	<u>(3,388)</u>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7,682</u>	<u>(6,79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45,534)</u>	<u>(1,170,621)</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7,544)	(1,157,623)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u>(7,990)</u>	<u>(12,998)</u>
	<u>(245,534)</u>	<u>(1,170,62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671	27,975
無形資產		15,808	2,517
商譽	12	201,725	266,514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41,549	136,026
可供出售投資	13	411,240	430,191
預付款項		8,772	2,196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849,765</b>	<b>865,41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551	20,92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	75,251	64,7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917	12,2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14,250	97,500
受限制存款	16	10,920	–
現金及等同現金		348,655	206,054
		<b>496,544</b>	<b>401,526</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7	2,116	–
<b>流動資產總值</b>		<b>498,660</b>	<b>401,52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8	47,795	25,566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35,884	35,773
應付稅項		4,080	–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19	1,827	–
計息其他借款		–	12,022
融資租賃承擔	20	1,536	–
<b>流動負債總值</b>		<b>91,122</b>	<b>73,36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07,538</b>	<b>328,16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257,303</b>	<b>1,193,584</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6	172
可換股債券	19	298,558	–
融資租賃承擔	20	805	–
		<b>299,419</b>	<b>172</b>
<b>資產淨值</b>		<b>957,884</b>	<b>1,193,412</b>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97,973	97,973
儲備		<u>859,369</u>	<u>1,086,946</u>
		<b>957,342</b>	1,184,919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u>542</u>	<u>8,493</u>
		<b>957,884</b>	<u>1,193,412</u>
權益總額		<u><b>957,884</b></u>	<u>1,193,412</u>

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10月2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ii)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iii)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既存權利賦予本集團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的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而編製，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出現負數結餘。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所列之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之綜合與(ii)附屬公司以及任何非控股性股東權益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依據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之前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保留盈利(視何者屬適當)。

### (b)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於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2014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部獨立管理。於2016年8月，本集團完成收購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Apex」)及其附屬公司(「Apex集團」)全部權益。Apex集團為從事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的集團公司，有關服務因而構成本集團的新可呈報分部。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比較資料經重列。服裝產品貿易分部乃於2016年11月21日出售，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本附註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料。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9。

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之營運概要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二維碼業務分部	— 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
包裝產品分部	— 生產及銷售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財務投資分部	— 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債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呈報分部盈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盈利或虧損的計量)而評估。計量經調整除稅前盈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或虧損的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財務成本、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年內概無分部間銷售或轉讓(2016年：無)。由於中央收益及成本並不包括於分部業績計量(由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因此並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二維碼業務		包裝產品		財務投資		總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集團收入	<b>78,791</b>	23,072	<b>318,656</b>	294,674	<b>500</b>	6,505	<b>397,947</b>	324,2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b>(80,248)</b>	(361,874)	<b>(80,248)</b>	(361,874)
分部收入	<b>78,791</b>	23,072	<b>318,656</b>	294,674	<b>(79,748)</b>	(355,369)	<b>317,699</b>	(37,623)
分部業績	<b>(157,723)</b>	(268,463)	<b>25,947</b>	16,541	<b>(79,874)</b>	(360,884)	<b>(211,650)</b>	(612,806)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b>(5,978)</b>	(452,757)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b>(28,656)</b>	(17,165)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b>2,990</b>	(15,050)
財務成本							<b>(5,693)</b>	(10,060)
除稅前虧損							<b>(248,987)</b>	(1,107,838)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部	<b>51,379</b>	4,409	<b>3,662</b>	1,897	-	-	<b>55,041</b>	6,306
— 未分配							<b>25</b>	-
							<b>55,066</b>	6,306
銀行利息收入								
— 經營分部	<b>160</b>	113	<b>46</b>	95	-	-	<b>206</b>	208
— 未分配							<b>2</b>	-
							<b>208</b>	208
折舊								
— 經營分部	<b>7,422</b>	991	<b>1,518</b>	1,535	-	-	<b>8,940</b>	2,526
— 未分配							<b>10</b>	-
							<b>8,950</b>	2,526
攤銷	<b>435</b>	132	-	-	-	-	<b>435</b>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b>1,633</b>	-	<b>(190)</b>	-	-	-	<b>1,443</b>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淨額	<b>17</b>	-	<b>49</b>	(85)	-	-	<b>66</b>	(85)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	1,798	-	-	-	-	-	1,798
商譽減值虧損	<b>104,664</b>	263,558	-	-	-	-	<b>104,664</b>	263,558



自外部客戶所得收入根據該等客戶所在地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二維碼業務：		
— 中國	<u>78,791</u>	<u>23,072</u>
包裝產品：		
— 香港及中國	<b>188,050</b>	148,853
— 歐洲	<b>81,280</b>	80,725
— 南北美洲	<b>30,674</b>	43,841
— 其他	<u>18,652</u>	<u>21,255</u>
	<b>318,656</b>	294,674
財務投資：		
— 香港	<u>(79,748)</u>	<u>(355,369)</u>
分部收入	<u><b>317,699</b></u>	<u>(37,623)</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投資除外)的地區位置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b>295,539</b>	404,671
中國內地	<u>142,986</u>	<u>30,557</u>
	<u><b>438,525</b></u>	<u>435,22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列出。

####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包裝產品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個別客戶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u><b>96,766</b></u>	<u>94,452</u>

#### 4. 收入

收入即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提供服務的價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年內於收入確認之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	318,656	294,673
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	73,545	12,818
線上廣告展示服務收入	5,246	10,25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	1,66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4,8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00	-
	<u>397,947</u>	<u>324,25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u>(80,248)</u>	<u>(361,874)</u>

\* 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分類為金融資產的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378,000港元(2016年：356,927,000港元)。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8	208
可供出售投資之以實物分派之股息	53,217	-
銷售廢棄材料	100	32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7,29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淨額	-	(5,451)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攤薄之收益	2,533	1,07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14,515	-
匯兌差額，淨額	(4,465)	(727)
商譽減值虧損	(104,664)	(263,55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66)	8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72,168)	(453,834)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	(1,7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43)	-
其他	713	93
	<u>(111,520)</u>	<u>(716,291)</u>

##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5,461	—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76	—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56	4,653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	5,407
	<u>5,693</u>	<u>10,060</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薪酬	1,200	1,000
出售存貨的成本	279,925	236,457
折舊	8,950	2,526
無形資產攤銷	435	132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12,901	9,795
研發成本	42,586	3,148
減：資本化金額	(13,398)	—
	<u>29,188</u>	<u>3,148</u>
<b>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b>		
工資及薪金	114,489	95,2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86	9,957
	<u>123,575</u>	<u>105,215</u>
<b>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b>	<u>10,006</u>	<u>—</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核數師薪酬	—	39
出售存貨的成本	—	387
折舊	—	699
<b>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b>		
工資及薪金	—	3,6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6
	<u>—</u>	<u>3,676</u>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1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0,830
	<u>—</u>	<u>20,830</u>

## 8.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稅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886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369	—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0	—
	<u>4,345</u>	<u>—</u>
遞延稅項	(116)	26
	<u>4,229</u>	<u>26</u>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 (2016年：16.5%) 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之25% (2016年：25%) 之法定稅率計算，惟本集團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及信碼互通(北京)有限公司除外。該兩間公司均取得於2017年至2020年年度的高新技術認證，可享有15%稅率。

於2016年，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盈利或有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其於年內之應課稅盈利。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3月7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Bay Wisdom Limited (「Bay Wisdom」) 收購四間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的附屬公司(統稱為「Bay Wisdom集團」)。本集團於2016年11月21日出售其於Bay Wisdom集團的全部股權。

服裝產品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自2016年3月7日(收購日期)至2016年11月21日(出售日期)期間之相關業績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880
銷售成本	<u>(21,217)</u>
毛損	(20,33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0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19)
行政費用	<u>(26,610)</u>
除稅前虧損	(54,673)
所得稅開支	<u>—</u>
除稅後虧損	(54,67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1,28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55,959)</u>

自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11月21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7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3,439</u>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347)</u></u>

##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6年：無)。

##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245,226)</u>	<u>(1,150,825)</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797,311</u>	<u>6,503,700</u>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245,226)</u>	<u>(1,094,866)</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797,311</u>	<u>6,503,700</u>

用於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配售股份。股份發行的詳情載於附註21。

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流通在外可換股債券，因其假設行使將引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

## 12. 商譽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
收購附屬公司	533,9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875)
Apex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	<u>(263,558)</u>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b>266,514</b>
收購信碼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信碼互通」)	<b>39,875</b>
減值虧損	<u><b>(104,664)</b></u>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u><b>201,725</b></u>

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1)於2016年8月收購的一組從事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的附屬公司(「Apex集團」)；及(2)於2017年3月收購從事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的信碼互通。

### Apex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採用增長率3%(2016年：3%)推算。所用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二維碼業務使用的稅前折現率18.66%(2016年：22.16%)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每年收入增長率下調1%及毛利率下調1%，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分別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18,641,000港元及9,824,000港元。

根據使用價值方法計算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161,850,000港元(2016年：266,514,000港元)低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04,664,000港元(2016年：263,558,000港元)。

### 信碼互通之現金產生單位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採用增長率3%推算。所用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二維碼業務使用的稅前折現率17.12%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根據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根據使用價值方法計算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每年收入增長率下調1%及毛利率下調1%，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分別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7,563,000港元及3,333,000港元。

### 13. 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公司A	(a)	67,397	67,397
公司B	(b)	11,329	46,163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	(c)	279,297	316,631
公司C	(d)	53,217	—
		<u>411,240</u>	<u>430,191</u>

非上市股本投資與於四間(2016年：三間)私人實體的投資有關，該等實體於收購時擬持有作長期策略用途。公司A、公司B、萬贏及公司C分別從事提供諮詢及金融服務、物業控股、證券投資及放債。

於報告期末，該等可供出售投資其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廣，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附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2.69%(2016年：3.95%)的股權，有關投資的賬面值約為67,397,000港元(2016年：67,397,000港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因其投資價值下跌而產生虧損。本公司管理層已對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的最新財務狀況及每股資產淨值進行審閱，結論認為於2016年12月31日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經參考最新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22,60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毋須計提減值。

- (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公司B已發行股本約2.95%(2016年：2.54%)。經參考公司B資產淨值的賬面值，本公司管理層就2017年12月31日於公司B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由於公司B資產淨值大幅削減(主要為可供出售投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34,834,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最近市場交易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結論認為有關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低於投資的賬面值並決定確認減值虧損33,862,000港元。

- (c)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萬贏已發行股本約11.78% (2016年：11.78%)。於2018年1月25日，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於萬贏之11.78%權益(「出售事項」)，代價320,000,000港元由買方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結付。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承兌票據不計息及須於2019年6月支付，並考慮到使用折現率10%計算後承兌票據的淨現值為279,297,000港元，結論認為有關投資的公平值低於投資賬面值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37,334,000港元(2016年：397,369,000港元)。
- (d)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B之投資對象實物分派公司C之股份(「分派股份」)後，公司B已宣佈按比例基準向其股東實物分派分派股份。公司B一名股東決定不參與分派及其配額已由其他股東認購。因此，本公司有權持有公司C9,108,328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75%。

因此，本集團確認於公司C之投資53,217,000港元，該金額乃基於公司C的股份市場交易釐定。

#### 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75,251	64,872
減值	-	(78)
	<u>75,251</u>	<u>64,794</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於30至6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並已設立信貸監控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欠。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4,125	34,952
1至2個月	25,755	13,001
2至3個月	4,624	3,536
超過3個月	10,747	13,305
	<u>75,251</u>	<u>64,794</u>



##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u>14,250</u>	<u>97,500</u>
	<u>14,250</u>	<u>97,500</u>

上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總額為97,500,000港元之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予一間香港持牌證券公司以擔保本集團獲提供之孖展信貸。

## 16. 受限制存款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1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9)，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本公司須一直於指定銀行賬戶存放不少於1,400,000美元(相等於10,920,000港元)，即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本公司須支付的可換股債券的六個月利息。因此，10,920,000港元的款項分類為受限制存款。

##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12月21日，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所擁有確必達有限公司(「確必達」，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中國的物業)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0港元。此交易已於2018年1月2日完成。於2017年12月31日確必達的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土地及樓宇	<u>2,11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u>2,116</u>

## 18.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9,078	14,375
1至2個月	13,054	6,748
2至3個月	3,030	1,706
超過3個月	<u>2,633</u>	<u>2,737</u>
	<u>47,795</u>	<u>25,566</u>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結算。

## 19.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10月3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一項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671,000美元（相等於309,439,000港元）將用作發展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透雲」，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特別是透雲門店管理系統，及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可換股債券協議於2017年11月10日（「發行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以及本公司董事王亮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及包括該日）按年利率7.0%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到期，惟若達成以下條件，則可自動延期至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日」）：

- (i) 上海透雲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不得低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及
- (ii) 上海透雲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其於2019年6月30日的總債務不得高於其總資產的40%。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492港元，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日期起計第180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

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相等於贖回金額\*之金額贖回所有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滿180個曆日後發出通知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如可換股債券協議所載，除非提前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發生兩次連續違反若干財務契諾時可發出通知，按贖回金額贖回此等當時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

\* 贖回金額定義為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a)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的總本金額，(b)於相關贖回日期該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c)倘上文(a)段及(b)段所述金額總和加上有關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低於由發行日期起直至贖回日期所計算之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按10.0%之內部回報率所作出之回報，則將彌補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內部回報率10.0%之有關額外金額；及(d)(就任何違約事件所導致進行的贖回而言)任何應計但未付的違約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成本2,561,000港元）為309,439,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包括兌換及提前贖回權）部分。由於到期日的贖回金額、應付本金以美元（並非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兌換權將不會導致以固定現金金額（就本公司功能貨幣而言）兌換固定數目股份，因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兌換權並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3.08%。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部分的變動概述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 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	295,658	16,342	312,000
發行成本	(2,561)	-	(2,561)
利息開支(附註6)	5,461	-	5,461
公平值變動	-	(14,515)	(14,515)
年末賬面值	<u>298,558</u>	<u>1,827</u>	<u>300,385</u>
分類為：			
流動負債	-	1,827	
非流動負債	<u>298,558</u>	-	
	<u>298,558</u>	<u>1,827</u>	

## 20.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2016年：零)，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2017年	
	最低租賃款 項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 項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1,536	1,649
1年後但2年內	<u>805</u>	<u>825</u>
	<u>2,341</u>	<u>2,474</u>
減：未來融資支出		<u>(133)</u>
租賃承擔的現值		<u>2,341</u>

## 21. 股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797,311,301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97,973</u>	<u>97,973</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4,528,628,779	45,286	243,779	289,065
發行股份	(a)	575,063,972	5,751	101,174	106,925
發行股份	(b)	2,040,000,000	20,400	693,600	714,000
配售新股	(c)	420,738,550	4,207	113,600	117,807
發行股份	(d)	600,000,000	6,000	231,000	237,000
配售新股	(e)	1,632,880,000	16,329	391,891	408,220
		9,797,311,301	97,973	1,775,044	1,873,017
股份發行開支		—	—	(5,616)	(5,616)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		9,797,311,301	97,973	1,769,428	1,867,401

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a) 於2015年6月25日，根據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5日及2015年6月8日之若干有條件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向16名獨立承配人分別發行287,531,980份及287,531,992份附帶強制行使權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價分別為每份認股權證0.56港元及0.608港元。

根據本集團與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的協議（「認購及註銷協議」），本集團同意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股份認股權證（「註銷事項」）及股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按每股0.16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575,063,972股本集團新股份（「認購事項」）。總認購價約為92,010,00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2月4日完成。本公司股本增加約5,75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86,259,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其他股本工具儲備約14,915,000港元於認購事項後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b) 於2016年7月19日，本公司向萬贏資本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2,040,000,000股股份，以認購其11.78%之經擴大股份。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的股價為每股0.35港元。本公司之股本已增加約20,4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693,6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向若干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420,738,550股普通股並共籌得約117,807,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該款項已用於償付收購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pex集團」）之現金代價及關連股東之貸款，剩餘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之股本已增加約4,20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13,6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d) 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向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Apex集團的部分代價。交易已於2016年8月19日完成。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市價為每股0.395港元。本公司之股本已增加約6,0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231,0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e) 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向若干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632,880,000股股份並共籌得約408,22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該款項已用於贖回承兌票據及擴大及發展本公司新收購的二維碼包裝業務。本公司之股本已增加約16,32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391,891,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27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2,210,5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信碼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信碼互通」)全部權益。信碼互通主要於中國從事二維碼包裝業務的技術開發、市場推廣及研發。

信碼互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收購時 確認的總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25
現金及等同現金	6,098
存貨	5,637
應收賬款及票據	5,7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09
應付賬款	(2,384)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u>(6,247)</u>
已確認可識別總淨資產	22,335
收購時的商譽	<u>39,875</u>
	<u>62,21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62,210</u></u>

本集團就該等收購產生交易成本138,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列作開支並於綜合損益表內計入行政費用。

## 收購產生的商譽

由於業務合併成本實際上包括有關信碼互通透過升級包裝業務資訊科技能力強化包裝業務、未來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可帶來的效益金額，於收購信碼互通時產生商譽。由於此等效益不符合可識別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並未從商譽中分開確認。

此項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抵扣稅。

本年度虧損中包括信碼互通產生的虧損8,439,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信碼互通自2017年3月27日產生的收入為18,321,000港元。

假設收購信碼互通於2017年1月1日已完成，本集團年內之收入(扣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虧損將分別為401,719,000港元及257,321,000港元。上述備考資料僅為說明之用，並不代表收購於2017年3月27日已完成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取得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有關收購信碼互通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2,210)
所取得的現金及等同現金	<u>6,098</u>
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出淨額	<u><u>(56,112)</u></u>

##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饋。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相關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統稱為「合資格群組」)；或(ii)合資格群組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或(iii)合資格群組實益擁有的公司。該計劃於2012年5月18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有效。

「相關集團」指(i)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及(ii)任何本公司或上文(i)所述主要股東之各聯繫人及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ii)上文(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v)上文(i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v)上文(iv)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分別於2017年1月25日及2017年12月12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19,700,000份購股權及97,7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於歸屬期內將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年內，該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7年 1月1日的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註銷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尚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2017年1月25日	0.335	2018年7月2日至 2022年7月1日	-	29,925,000	(1,900,000)	28,025,000
2017年1月25日	0.335	2019年7月2日至 2022年7月1日	-	29,925,000	(1,900,000)	28,025,000
2017年1月25日	0.335	2020年7月2日至 2022年7月1日	-	29,925,000	(1,900,000)	28,025,000
2017年1月25日	0.335	2021年7月2日至 2022年7月1日	-	29,925,000	(1,900,000)	28,025,000
			<u>-</u>	<u>119,700,000</u>	<u>(7,600,000)</u>	<u>112,100,000</u>

上述購股權將於2018年7月2日歸屬。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7年 1月1日的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註銷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17年12月12日	0.335	2019年6月10日至 2023年6月9日	-	24,437,500	(25,000)	24,412,500
2017年12月12日	0.335	2020年6月10日至 2023年6月9日	-	24,437,500	(25,000)	24,412,500
2017年12月12日	0.335	2021年6月10日至 2023年6月9日	-	24,437,500	(25,000)	24,412,500
2017年12月12日	0.335	2022年6月10日至 2023年6月9日	-	24,437,500	(25,000)	24,412,500
			<u>-</u>	<u>97,750,000</u>	<u>(100,000)</u>	<u>97,650,000</u>

上述購股權將於2019年6月10日歸屬。

於2017年1月25日及2017年12月12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分別釐定為17,892,000港元及17,950,000港元。於各授出日期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及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如下：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12月12日
股份收市價	0.285 港元	0.305 港元
行使價	0.335 港元	0.335 港元
股息率	零	零
預期波幅	93.19%	87.92%
無風險利率	1.289%	1.582%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0.143 港元至0.153 港元	0.179 港元至0.186 港元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估計得出，而股息率則以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估計得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參照各歸屬期，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數10,006,000港元的開支為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月25日，本公司與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買方」，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萬贏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1.78%，代價3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發行零息承兌票據結付。於本公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97,900,000港元(2016年：約324,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7%。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8月收購的二維碼業務。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為245,200,000港元，而2016年財政年度為虧損1,150,8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及商譽減值虧損均有所減少。

本集團透過於2016年8月收購二維碼業務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二維碼業務產生的收入為78,800,000港元，而分部虧損為157,700,000港元(2016年：自收購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收入23,100,000港元，分部虧損268,50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虧損亦較去年下降了41.3%，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減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裝產品業務錄得收入318,700,000港元(2016年：294,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8.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盈利為25,900,000港元(2016年：16,5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6.9%。

年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80,200,000港元，較去年的361,900,000港元下降了77.8%。上述下降乃主要由於2016年處置了大量投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72,200,000港元(2016年：453,8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84.1%，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之資產價值於2017年期間維持穩定。

### 展望

於2017年，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將重點轉移至密集研發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業務及解決方案以及透雲門店管理系統。本集團樂觀認為，該項技術將帶來巨大的平台延伸效應，有望擴大收入來源及帶來盈利增長。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商機，為業務尋找更多結合點，以提供更廣泛及更全面的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架構

於年內，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及審慎管理財務狀況。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未償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298,600,000港元，年利率為7%，且須於2019年償還。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短期借款(2016年：12,00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8%)，持有現金結餘348,700,000港元(2016年：206,1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借貸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為零(2016年：零)。

##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10月3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一項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671,000美元(相當於309,439,000港元)將用於發展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透雲」，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特別是透雲門店管理系統，及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可換股債券協議已於2017年11月10日(「發行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及本公司董事王亮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及包括該日)按年利率7.0%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到期，惟若滿足若干財務契諾，則可自動延期至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日」)。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492港元，可進行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日期起計第180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業績公告附註19。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 但未撥備資本支出	<u>13,871</u>	<u>1,697</u>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被抵押，以就298,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孖展貸款12,000,000港元由賬面值約97,500,000港元之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作擔保。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6年：無)。

##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2,300,000港元(2016年：無)。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27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2,210,500港元)收購信碼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信碼互通」)的全部權益。

信碼互通主要於中國從事二維碼包裝業務的技術開發、市場推廣及研發。

##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972名僱員(2016年：1,041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按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定。除薪金及年終獎金外，薪酬待遇亦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供款、醫療及人壽保險。

##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自2017年6月2日起生效。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少量以人民幣計值，而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當前金融市場狀況，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就人民幣貨幣風險使用任何外匯對沖產品。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匯率波動並積極管理所涉及的貨幣風險。

## 集資活動相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此提供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於2017年財政年度的過往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8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21日及2017年10月3日有關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1)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配售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406,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a) 為數263,400,000港元用於贖回承兌票據

為數263,400,000港元已用於悉數贖回本金額為25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支付應計利息。

(b) 為數142,700,000港元用於擴大及發展其二維碼包裝業務，其中：

(i) 為數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用於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相關收購協議透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收購信碼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3月完成；

(i) 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3月完成。為數63,0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收購事項。

(ii) 約14,400,000港元用於購入廠房及設備(「購入廠房及設備」)；

(ii) 為數14,4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購入廠房及設備。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iii) 約58,700,000港元用於研發、招聘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以及二維碼包裝業務的其他營運資金需要(「研發」)；及

(iv) 約6,6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不同省份購買運輸設備及辦公室物資以支援「追溯食品原產地計劃」(「購買運輸設備及物資」)。

(2)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發行40,000,000美元的7厘可換股債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39,600,000美元(相當於309,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a) 為數278,500,000港元用於擴大及發展二維碼業務；

(b) 為數30,900,000港元用作企業辦公的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ii) 為數58,70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研發。

(iv) 為數3,2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運輸設備及物資，另外3,400,000港元則尚未動用。

為數18,100,000港元已用於擴大及發展二維碼業務，另外260,400,000港元則尚未動用。

為數4,000,000港元已用於企業辦公的一般營運資金，另外26,900,000港元則尚未動用。

##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分別約14,300,000港元及552,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於2017年 12月31日 %	減值虧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公平值/賬面值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於2017年 12月31日 %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可供出售投資</b>							
<i>非上市投資</i>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reewill」)	14,550,000	2.95	34,834	11,329	46,163	1.18	80,025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225	2.69	-	67,397	67,397	7.03	90,000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 (「萬贏」)	13,600,000	11.78	37,334	279,297	316,631	29.15	714,000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Satinu」)	9,108,328	0.75	-	53,217	-	5.56	53,217
			<u>72,168</u>	<u>411,240</u>	<u>430,191</u>	<u>42.92</u>	<u>937,242</u>
<b>於合營公司的投資</b>							
<i>非上市投資</i>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 (「FreeOpt」)	1,500,000	31.38%	2,990	141,549	136,026	14.78	150,000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							
<i>上市投資</i>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622) (「威華達」)	25,000,000	0.86	22,127	500	14,250	1.49	36,377

Freewill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放貸業務。

Co-Lead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其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萬贏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及放貸活動。

Satinu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

FreeOpt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及放貸業務。

威華達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交易及投資、提供保證金融資、放債服務、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2016年年報日期)後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7年4月18日，余妙章女士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 (b) 自2017年4月18日起，鄭佩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行為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解釋，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主席王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因另有公務在身而並無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5月



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出席了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了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能夠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充分回答股東的提問。

- (ii) 守則條文A.2.7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然而，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個別與董事會主席溝通以發表其意見乃更為有效。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認同，本公告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相同。大華馬施雲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 登載2017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ouyun.com.hk](http://www.chinatouyun.com.hk)。2017年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該兩個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